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人、監事出席 人

時間：112 年 5 月 21 日（日）18:00~21:00

地點與方式：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理事：張志豪理事長、鄭又嘉副理事長、許凱傑理事、李毓馨理事、游千雅理事、葉北辰理事

監事：胡延薇常務監事、朱士炘監事

缺席人員：

請假人員：方將任常務理事、邱雅沂理事、許凱翔理事、蔡富傑監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呂翊彰總幹事

主席：張志豪理事長

紀錄：呂翊彰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373 人，112/2/4~112/5/12 間 17 人入會，13 人退會(詳如附件一)。

(2) 公會致贈禮金

A. 112/03/30 本會致贈禮金 1500 元祝賀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專業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B. 112/04/18 本會致贈禮金 1500 元祝賀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3)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A. 112/02/18 鄭又嘉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會」。

B. 112/04/23 游千雅理事代表出席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第四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餐會」。

2. 財務：

(1) 112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2/5/12 止，已有 276 位會員繳交常年會費，尚有 115 名會員未繳 112 年度交常年會費。

(2) 112 年度 1-3 月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二)

3. 補充事項：

(1) 預計六月清點公會現存物品，確認保存情況，於下次會議報告。

(2) 112/5/18 第六屆第四次倫理委員會會議已順利完成，會議記錄製作中。

(3) 111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紀錄尚需監事會通過並提供。

(4) 因應會員大會更改章程依法與會務所地址變更，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通過法人登記，後續進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更動。

4. 第六屆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第 6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1	追認 111/10/22~112/1/ 31 會員入退會及停 權名單	1. 停權名單經本次會議 討論，依據本會章程 停權日期應為 112 年 3 月 1 日起算，且將 於公文再發文通知兩 位心理師做修正。 2. 本屆理監事依據組織 章程，常年會費欠繳 會費應為當年度 3 月 1 日起算，請會務組 將常年會費繳費時程 通知給所有會員。	1. 於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給洪、林心理師 說明並修正停權日 期。 2. 於 112 年 2 月 10 日 寄信通知常年會費繳 費時程。
第 6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4	本會會務人員人力 運用及相關經費調 整方式，提請討 論。	1. 修正附件經費調整部 分說明。 2. 以 B 方案為主，若預 算難以調整出經費則 改為 C 方案。 3. 請各組於 2 月 13 日 前在 line 群組上說 明可調整之預算，會 務組開始招聘。	相關聘任結果及預算調 整於本次會議提案。
第 4 次臨時理 事會議案由 1	本會 111 年度工 作報告及會計報 告，提請通過。	1. 將 google Workspace 使用費標註月份，並 依照附件修正建議與 會計溝通後修正，修 正後同意。 2. 專案之收支決算說 明，李毓馨理事將於 下次理監事會議前提 出。	已依決議修正，並於本 次會議提案。

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案由 3	本會是否參與新北衛生局心理衛生科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詢與衛教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若有五位會員表達意願，後續較能夠符合委託案之需求，周一詢問會員意願，超過五位會員有意願即承接。 2. 與衛生局確認個管費用途，是否作為公會行政費用於理監事群組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3 月 14 日發信調查會員意願，有 27 位會員表達意願，故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回函新北衛生局本會承接此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寄信招募合作心理師，目前已完成參與會員的支援報備，並已開始提供服務，合作心理師名單於本次會議提案追認。
第 4 次臨時監事會議案由 1	本會第六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提請討論。	案由 3 列入追蹤管理，包含：會員意見表達應以多少同意比例，始具代表性；個管費之決議；補充訂定五位會員為門檻之緣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經確認個管費為本案心理師與機構合作的必要支付費用，主要給付對象為提供服務之心理師本人，故全額支付給會員，並於聯繫會議中，積極爭取鐘點費和行政費用。
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案由 4	基隆地方法院函文協請公會協助國民法官業務合作一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 2. 經執拓組聯繫新北地方法院承辦人田科長，去年底諮詢專業意見之函文已與新北臨床心理師公會達成共識。基隆地方法院待聯繫。
第 4 次臨時監事會議案由 1	本會第六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提請討論。	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案由 4 列入追蹤管理，事前讓理監事知道哪些人拜會及預算，事後拍照存證及記錄與法院達成之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國民法官七月上路，法務同仁過往未反應心理或情緒困擾，因此難以估計國民法官的心理服務需求，屆時視情況由法官進行申請。
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案由 4	成立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人數不足，無法決議。 2. 張志豪理事長：請各位理事於理監事群組中踴躍發表意見。 	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4 次臨時監事會議案由 1	本會第六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提請討論。	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案由 5 (1)本案於 112 年 2 月 5 日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五案，以及 112 年 3 月 12 日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第五案，兩次會議皆因理事會人數不足的情況，未予討論，本會予以糾正，請未來確實清點在場人數，以尊重議程討論。 (2)請理事長就此議案積極尋求理監事意見，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有效討論。 (3)請總幹事將會議人數不足時的截圖，作為附件說明，若找不到截圖，監事會再看影片檔。	
第 4 次臨時監事會議案由 2	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提請通過。	(2)海報設計費：按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會籌辦會員大會，其中游千雅理事領會員大會海報設計費有違常規。 (3)其他收入及利得：短付 8 元，會再看單據，了解實際支付情形與帳務記載。 (4)捐贈收入：蔡○玲(110.12.22)捐款補充收據開立日期(111.1.5)，開收據之缺失應補充說明。 (5)全民健保費：請瞭解本會 109 年度健保繳費狀況，何以本年度本會	會務組委請法規組針對本會章程有關理監事業務範圍進行討論，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意見。 已於收支決算表上說明緣由，未來若實支較收據上金額小時，以備註方式說明。 會計認定收據日期為收款日期，故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入帳，為預收款，111 年 1 月 5 日始沖銷為捐贈收入。為避免發生此情形，收據日期以入帳日期為主，未來於經手人核章後寫上開立日期。 1. 於 111 年 9 月收到補充保費繳費單(附件三)並繳納，第四次臨

		<p>須補繳 109 年度健保費。</p>	<p>時監事會議對此筆款項有疑義。 2. 王淑瑤前總幹事當年薪資 36,000 元，薪資級距為 36,300 元，109 年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為 435,600 元，109 年薪資所得申報總額為 655,181 元，按公式 $(655,181 - 435,600) * 1.91\% = 4,193.997 = 4194$ 元。 3. 112 年 5 月 9 日去電健保署業務組陳小姐回應：只要報稅總額超過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投保單位就應繳納補充保費，其建議是每月自行下載繳費單繳納，若無自行繳納，健保署待兩年後拿到報稅資料後會寄發繳費單。</p>
		<p>(6) 其他人事費：109 年整帳費認列年度是否應與 110 年整帳費一起。</p>	<p>經本會 111 年第六屆第 2 次理監事會公會決議委託楊會重新整理 109 年度帳務，此決議附帶之費用，經諮詢會計師之專業意見後，因決議發生於 111 年度，故認屬此費用於 111 年度之支出費用。</p>
		<p>(7) 稅捐：標案印花稅往例放專案中。</p>	<p>已請會計師修正會計科目。</p>
		<p>(8) 110 年收支決算表，喬○老師講座鐘點費 4000 元，王前總幹事的流水帳記載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零用金」，但被何人何時更改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費用」？列為應付款且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零用金帳沖銷，但並未於理監事會議報告。</p>	<p>於本次會議提案說明與追認。</p>
		<p>(9) 會員大會購買的全家</p>	<p>已於會員大會活動支出</p>

		禮物卡屬於有價財產，請會務組清點並列入管理。	表列出數量（原有 19 張，剩下 98 張），並新增至財產清冊。
		(12) 資產負債表：暫收款請列出細項並說明如何處理，並請說明蔡心理師溢收保費如何處理。	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寄信向蔡心理師說明，溢收 110/6 勞保費 233 元。蔡心理師於同日回覆其本人帳戶資料。本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退還溢收保費。 原應由專案帳戶歸還，惟因專案帳戶已結，故以郵局帳戶支付。 其他暫收款非本屆經手帳務，目前持續辦理中。
		4. 請會務組與社會局確認 112 年 1 月 8 日重新召開之會員大會，應算是第六屆第二次還是第三次會員大會。	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寄信詢問社會局蔡小姐，回覆：「…因為 12 月召開的那次流會並不算，還是以 1 月召開的那次為第二次」，故維持原次數計算。

5. 各組工作報告：

- (1) 教育組：如附件十四。
- (2) 公關組：如附件十五。
- (3) 性平組：預計於 7 月 4 日與淡江大學諮輔中心協辦一日「知『性』之旅：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訓練工作坊」研習，場地費由公會出，其他由淡江出，預計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區辦理。
- (4) 法規組：
 - A. 協助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
 - B. 委請會務組更新會員執業所在地及場域資料。
 - C. 將繼續討論及草擬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D. 因應人團法之修正，會員大會得以視訊辦理之條文將會修入本會章程並於年底會員大會提出，接下來法規組於理監事會議提案修正章程條文時會需要以實體方式進行，先報告會務組及各位理監事了解。

參、討論提案：

- 案由 1. 追認 112/2/4~112/5/12 會員入退會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2. 追認112年1月至3月之收支決算表（附件二）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3. 追認全聯會委請地方公會推薦轉任公務人員遴選專家委員。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全聯會轉知銓敘部來函 部特二字第 1125550579 號，並請本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推薦 1-2 位諮商心理師轉任公務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人選。
- 二、黃素霞、林千立兩位心理師來信表達意願，因資格符合且無超過名額，故向全聯會推薦該兩位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4. 因應本會會務人力需求增加預算調整結果，提請通過。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本案依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 4 決議辦理，各組重新提交調整後預算後，經會務組統整結果請參考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5. 追認公會兼任幹事聘任結果。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依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 4 決議辦理。
- 二、本會經公開招聘，收到四份履歷，其中三位參與 112 年 3 月 6 日面試，一位因時間因素無法參與，最終聘任兼任幹事廖珮君小姐，起聘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兼任幹事工作契約、財產保管條以及交接清冊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6. 追認兼任總幹事契約變更。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依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 4 決議辦理。
- 二、總幹事呂翊彰先生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起，工時由 24 時／週調整為 16 時／週，薪資由 21,000 元／月調整為 14,000 元／月，其工作契約變更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7. 追認法規組新增本會會員曾柏蒼心理師為小組成員。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法規組新增成員一名，目前本組共計七名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8. 追認 112 年度「新北市衛生局重心出發藥酒癮心理諮商委託案」合作心理師。

提案人：執拓組

說明：本案共 14 位會員申請（名單請見附件七），全數加入本案合作心理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9. 112 年度本組經費預算項目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性平組

說明：

一、112 年度本組經費預算原定項目請參考附件八。

二、本組今年度預計於 7 月 4 日與淡江大學諮輔中心協辦一日「知『性』之旅：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訓練工作坊」研習，因主辦單位須請本單位支援場地費用，其餘費用由主辦單位支付，因此原本組經費預算須調整為附件九。

三、因需支援 9000 元之場地費用，因此除本組費用預算項目調整外，亦須請求教育組支援 5000 元之場地費用，懇請同意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0. 追認 110 年度喬虹老師講師費編為應付款項並於 111 年度沖銷一案。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一、110 年度喬虹老師講師費為零用金支出，會計師於 110 年整理憑證時發現漏失，因此為確保是否為公會實際支出，因此並未提列該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並建議隔年申報與暫列應付款於隔年申報後沖銷。

二、理事長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聯繫喬虹老師，說明 110 年未申報原因，同時致歉因收據遺失需確認而暫未申報，並將於隔年度補申報個人所得。此費用則會暫列於應付款，於 111 年時會計帳務上之沖銷此費用。

討論過程：

胡延薇常務監事：提醒未來領據要保留妥當，避免遺失，且於當月內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 成立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11 年度會員大會(112/1/8)臨時動議通過成立帳務調查小組，協助釐清 109 年帳務，此案提於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時因理事會人數未達法定半數，未進入決議。

二、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計畫書（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討論過程：

1. 胡延薇常務監事：預算增列備註：若有需要再請會務組提經費編列。再請總幹事將過去的以整理好的資料提供給小組，使他們盡速進入狀況。

2. 張志豪理事長：小組成員以本會會員為主是因為期待有相關專業之會員參與協助，且帳務屬內部文件，主要提供會員翻閱，若有專家則以列席為主。另外，希望是帳務小組為非第五、六屆理監事之第三方以客觀查帳，較有公信力。

3. 胡延薇常務監事：會員報名時，請其填寫是否有擔任監事或會計相關經驗。

4. 葉北辰理事：雖說要避嫌，但負責選人的仍是理監事，可能要有個客觀標準。調

- 查小組開會次數應該不需限制，膳食費可以不用。
5. 李毓馨理事：因為需要產出調查報告，招募及成立後成員需要公告給全體會員。招募期間建議兩週。
 6. 張志豪理事長：招募資格：1. 是否有會計、法律、擔任監事相關背景 2. 有多少年資及其他相關經歷。篩選時，匿名就其背景，以非第五屆理監事為篩選人員，以避免被質疑球員兼裁判。
 7. 許凱傑理事：建議篩選人員以會務組加常務監事。
 8. 張志豪理事長：召募兩週，一周內決定人選，盡量實體選。若不足五人，以三人為主。
 9. 許凱傑理事：若低於三人報名，就在會員大會提案說明無人報名而無法成立帳務小組，委請會員提供想法後，再研議後續如何處理。
 10. 胡延薇常務監事：若第一輪沒有人，再開放第二輪，第二輪時間縮短，若仍無再退回會員大會。

決議：

1. 製作相關背景會員要件表格，由常務理監事選出三人做人員上篩選，招募第一輪為兩週，若人數不足則召募第二輪一週，報名人數足額後一周內評選並決議，若兩輪人數都不足，則至會員大會說明。仍編列誤餐費但不限制開會次數。
2. 同意並授權給會務組做後續的執行。

案由12. 說明修正專案與郵局帳戶會計科目及金流之方式，提起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標案印花稅 2,526 元及送專案資料交通費 85 元應由專案支付，但當時以公會帳戶支付，已請會計師修正會計科目，惟實際金流未變動。
- 二、會計做出報表後，發現工讀生孫吉菘 111 年 2 月的勞保費自付額 43 元、勞保費單位負擔 151 元、勞退 60 元由土銀先行支付，而未以郵局帳戶沖銷，無法修正會計報表。
- 三、蔡裕婷心理師溢收勞保費 233 元，原應由專案帳戶歸還，惟因專案帳戶已結，故以郵局帳戶支付。
- 四、因上所述，擬於專案餘絀歸回郵局帳戶時於流水帳記帳說明，以使金流正確，提請通過。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到時請執拓組長一同確認。

案由13. 追認退還王淑瑤前總幹事之溢收勞健保費。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王淑瑤前總幹事 111 年 2 月薪資預扣勞健保自付額 1,522 元，經會計整帳後發現 2 月勞健保自付額實為 1,483 元，溢收 39 元。
- 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寄信與王淑瑤前總幹事說明，王前總幹事於 112 年 4 月 8 日回覆其本人帳戶資料。本會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將溢收保費退還王淑瑤前總幹事。

討論過程：

1. 朱士炘監事：詢問 109 補充保費繳交多少錢？當時是否有王前總幹事應繳未繳？
2. 呂翊彰總幹事：補充保費為當薪資所得總額大於受雇者投保總額時應繳納，當時薪資級距為 36,300 元，109 年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為 435,600 元（36,300 元*12 月），另翻閱 109 所得扣繳憑單，50 薪資總額與健保署提供 655,181 元相符，此筆總額除了總幹事薪資，仍包含工讀生、講座等薪資。
3. 李毓馨理事：109 年駐點心理師值班費、緊急個案是 9A，特殊個案的面訪及電訪、教育訓練講師費是 50，心衛宣導是 9B。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4. 計畫專戶收入摘要誤植勘誤，提請通過。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監事巡查帳務時，心理師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收入款項金額無誤惟摘要錯誤，經查為當時記帳誤植，因會計已完成報表，僅能修正分類帳，故提案說明勘誤內容。
- 二、於收支決算表上說明，且將於會計憑證上將 5/20「衛生局第一期款」修正為「110 年衛生局駐點專案_第四期款」，6/21「衛生局第二期款」修正為「111 年衛生局駐點專案_第一期款」，並核章。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5. 追認本會 111 年度會計報告修正，提請通過。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於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 三、第四次臨時監事會議及 4/20 巡帳時，發現有需修正說明處。
- 四、本會會計報告暨說明已依建議修正，詳如附件十一。

討論過程：

1. 朱士炘監事：幫蔡富傑監事提出暫收款少列王前總幹事勞健保費溢收之 39 元。
2. 呂翊彰總幹事：王前總幹事勞健保溢收是列在代收款中，因此沒有在暫收款中。
3. 會後楊芳薇會計師回應：前總幹事溢收勞健保費因先代收在先，才一直放在代收款中，而蔡心理師的部分是一開始為其他應收款，故產生之溢收就轉到暫收款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6. 「新北市衛生局重心出發藥酒癮心理諮商委託案」心理師合約書(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提案人：執拓組

說明：合約屬律師之專長，為避免日後合約文字引發爭議及保障會員之權益，建請討論本

合約書內容以及是否需委由律師協助。

討論過程：

1. 鄭又嘉副理事長：律師諮詢費一次要3-5千，目前公會有許多合約但未使用到律師諮詢費，律師諮詢費應用於法規組修改章程的諮詢。
2. 李毓馨理事：我們與衛生局完成簽約，沒有規定必須跟合作心理師簽。
3. 張志豪理事長：目前合約主要是工作流程，可以加入權利義務關係。
4. 李毓馨理事：現行派案方式是收到個案，放於群組招募，再抽籤決定。

決議：委請執拓組修正合約內容後，在群組上請理監事做確認，再與合作心理師簽約。

案由17. 派案辦法之機構滿意度回饋表單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人：執拓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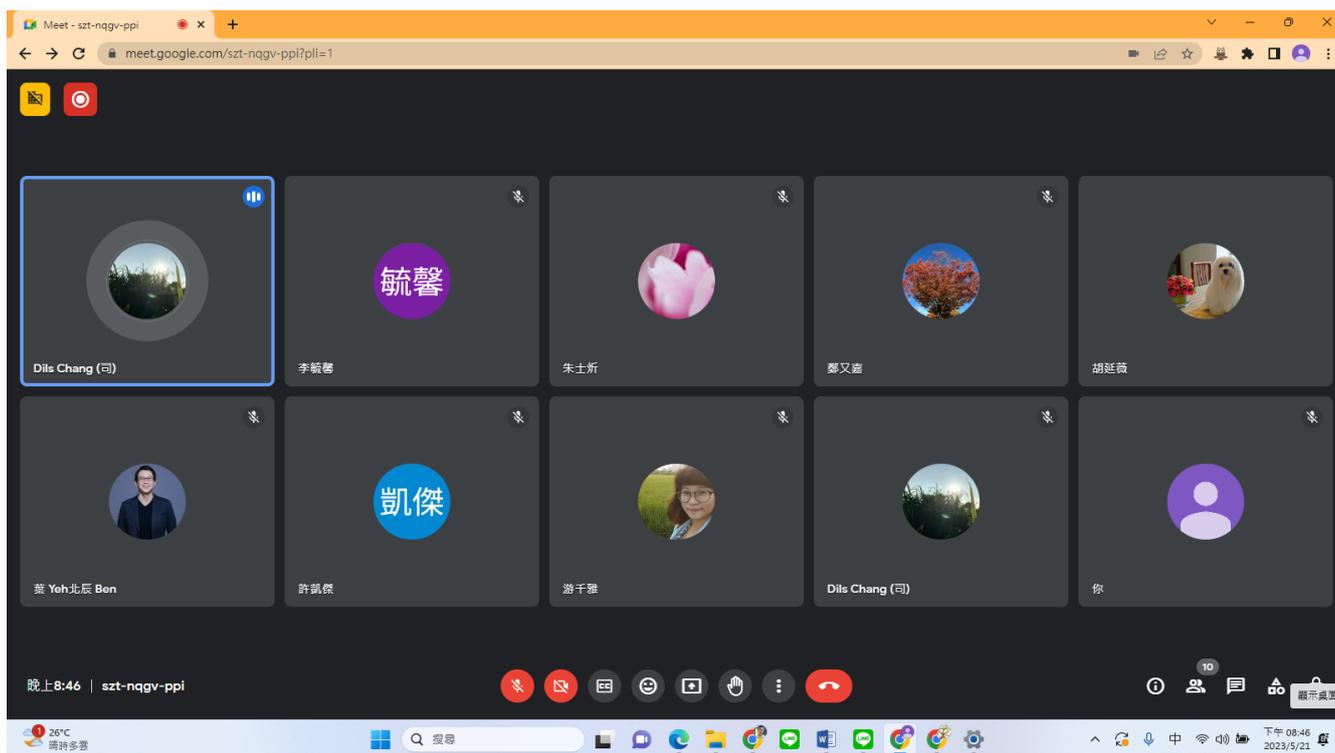
說明：滿意度回饋表依照機構資訊、服務形式、專業度、行政四向度進行設計，詳細題目請見附件十三。

決議：於五點量表後新增其他意見，修正後同意。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20:50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清冊(112/02/04~112/5/12)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周柔謙	二重國中	112.02.13
2	鄭榮中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02.14
3	吳昌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02.20
4	朱錦鄉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2.03.01
5	李憶茹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112.03.01
6	潘韋汝	欣泉身心診所	112.03.10
7	徐怡婷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2.03.13
8	游千慧	耕莘健康專科學校	112.03.13
9	潘昭樺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2.03.13
10	林玉珊	均樂身心診所	112.03.30
11	周益右	好安心心理治療所	112.04.20
12	林鈺傑	拾慧心理治療所	112.04.17
13	傅詩茜	育心身心精神科診所	112.04.17
14	黃瀨頤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112.05.01
15	呂翊如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2.05.02
16	周怡蕙	和一診所	112.05.04
17	王慈襄	法務部矯正署 台北看守所	112.05.08

二、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王滢捷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02.06	歇業
2	魏家璿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02.17	歇業
3	黃律惠	新北市府衛生局	112.02.17	轉往台北
4	陳祈卉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02.24	轉往台北
5	王威中	致理科技大學	112.02.24	轉往桃園
6	張文馨	華梵大學	112.02.24	轉往桃園
7	劉小璐	淡江大學	112.03.01	轉往台北
8	高薇雯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2.03.21	轉往台北
9	李克翰	淡江大學	112.03.31	轉往台北
10	范芷榕	喜樂心理諮商所	112.03.31	轉往台北
11	陳奕維	暫無	112.03.31	轉往桃園
12	林梅琴	輔仁大學	112.04.20	歇業
13	白芮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04.20	轉往台北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二年度1-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05.12

科 目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112預算數	1-3月決算	1-3月決算	使用率	說 明
1	本會經費收入	1,315,000	748,400	748,400	56.91%	
1	入會費	45,000	21,000	21,000	46.67%	1-3月共17人入會，其中3人為再入會。
2	常年會費	1,260,000	725,400	725,400	57.57%	111年預收100800元、1-3月常年會費收入648000元，退費11700元。
3	活動收入	10,000		0	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0		0		
5	捐贈收入	0	2,000	2,000		1/6新北市醫事醫檢師公會2000元
2	本會經費支出	1,303,398	393,137	393,137	30.16%	
1	人事費	498,406	96,264	96,264	19.31%	
1	員工薪給	279,104	74,243	74,243	26.60%	
	總幹事	252,000	68,963	68,963	27.37%	自3/13起總幹事改為工作2天/週，14000元/月；同日聘任幹事工作2天/週，14000元/月。
	工讀生	27,104	5,280	5,280	19.48%	協助理會務176元*30小時=5280元
2	加班費	30,000	13,173	13,173	43.91%	1月4426元、2月8747元
3	保險補助費	53,302	8,848	8,848	16.60%	
31	勞工保險費	38,446	6,276	6,276	16.32%	
	32 全民健保費	14,856	2,572	2,572	17.31%	總幹事1286元/月。幹事因健保掛於其他單位故本會無須支付。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1,500		0	0.00%	
5	其他人事費	104,500		0	0.00%	
2	辦公費	312,217	84,833	84,833	27.17%	
1	文具書報雜誌	3,000	890	890	29.67%	信封、A4紙、獎狀紙
2	印刷費	27,375		0	0.00%	
3	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39,950	11,652	11,652	29.17%	搬倉庫交通費644元、全聯會會員代表交通補助11008元
5	郵電費	25,392	9,068	9,068	35.71%	郵寄8242元、電話費826元
6	大樓管理費			0		
7	租賦費	155,000	55,723	55,723	35.95%	辦公室10499元/月、原倉儲(易存倉)1-2月4633元。現倉儲(摩爾)3-12月19593元
8	修繕維護費	26,500	4,000	4,000	15.09%	網址使用4000元/年
9	財產保險費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3,500	3,500	17.50%	1/9致贈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禮盒2000元，3/30致贈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禮盒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15,000		0	0.00%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二年度1-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05.12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112預算數	1-3月決算	1-3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1	會議費	8,000		0	0.00%	
	2	活動費	154,975		0	0.00%	
	3	業務推展費	214,200	211,200	211,200	98.60%	112年全聯會常年會費2112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5	會(刊)訊費	17,600		0	0.00%	
	6	社會服務費			0		
	7	其他業務費	8000		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4		購置費	35,000		0	0.00%	
5		折舊-電腦設備			0		
6		手續費支出	3,000	840	840	28.00%	
	1	劃撥手續費	1,000	300	300	30.00%	
	2	匯款手續費	1,540	540	540	35.06%	
7		提撥基金	60,000		0	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3		本期餘絀			0		
4		累積餘絀			0		

理事長



張志豪

總幹事



彭翹

常務監事



彭翹

說明：

1040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十樓1012室

收件人：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代表人：張志豪

投保單位代號：139949438



8469105305241271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台北金南郵局102091 18
第 744484 號



74448410209118104008
111年09月02日前交寄



60-004484

全民健康保險111年度查核投保單位應補繳補充保險費

109年薪資所得總額(1)：	655,181 元	109年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2)：	435,600 元
應繳金額【 $3=(1-2)*1.91\%$ 】：	4,194 元	已繳金額(4)：	0 元

總計應繳保險費(3-4)： 4,194 元(繳款期限111年09月30日)

※相關明細資料請參閱隨同本繳款單併寄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

說明事項

-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惟經本署以109年財稅薪資所得核算，貴單位尚應補繳109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如上），請於繳款期限內繳納（繳費方式詳背面說明）。
- 對本繳款單有疑義者，請於繳款期限內，逕於計算明細表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連同本繳款單，郵寄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或電洽該業務組，洽詢電話：(02)21006129 陳小姐

109/01	36,300	0	109/02	36,300	0
109/03	36,300	0	109/04	36,300	0
109/05	36,300	0	109/06	36,300	0
109/07	36,300	0	109/08	36,300	0
109/09	36,300	0	109/10	36,300	0
109/11	36,300	0	109/12	36,300	0
小計	435,600	0			

以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小計(2) 435,600元

已繳納金額小計(4) 0元

全民健康保險111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

列印日期:111/08/30

頁 次: 1 /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於繳款單列示之繳款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或電洽該業務組，洽詢電話：(02)21006129 陳小姐。

投保單位名稱：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39949438		健保署專用	
負責人：張志豪 (請蓋私章)		受理號碼：	
經辦人： (請蓋私章)		受理日期：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	
健保署 審核欄	承辦人 簽章	複核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繳款人：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39949438

投保單位應補繳補充保險費計算

投保單位 代 號	投保單位 名 稱	薪資所得總額 (1)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2)	應繳金額 (3)=(1-2)*1.91%	已繳金額 (4)	應補繳金額 (3) - (4)
139949438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 心理師公會	655,181	435,600	4,194	0	4,194

以上應補繳保險費 4,194元

(1)109年財稅薪資所得總額

統一編號	名 稱	財稅薪資所得	投保單位 代 號	投保單位 名 稱
48860979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655,181	139949438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以上薪資所得總額(1) 655,181元

*係指該投保單位經其總機構向本署報備指定為繳納單位。

(2)109年每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及(4)已繳納金額

單位代號 年月	受僱者 投保金額總額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受僱者 投保金額總額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139949438						
109/01	36,300		0	109/02		36,300
109/03	36,300		0	109/04		36,300
109/05	36,300		0	109/06		36,300
109/07	36,300		0	109/08		36,300
109/09	36,300		0	109/10		36,300
109/11	36,300		0	109/12		36,300
小計	435,600		0			

以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小計(2) 435,600元

已繳納金額小計(4) 0元

附件四

會計編號	會計科目	原預算	調整後			增加預算	說明
			總幹事新預算	幹事預算	新預算總和		
2-1-1	員工薪給	252000	185267	135696	320963	68963	
2-1-31	勞工保險費	36696	30015	22301	52316	15620	
2-1-32	全民健保費	14856	15432	0	15432	576	112年保費調整，幹事健保掛原工作
2-1-4	年終考核獎金	31500	21000	16858	37858	6358	
總和		335052	251714	174855	426569	91517	

會計編號	項目	原預算	調整後	可用預算	說明
2-2-4	旅運費	25200	11008	14192	全聯會會員代表交通補助實際核銷較原估少
2-2-7	租賦費	28272	24233	4039	倉儲租金較原估算便宜
	公關	33375	13510	19865	
	法規	34126	10774	23352	
	性平	40000	4739	35261	將工作坊調整為線上課程，若有需要與教育組協調預算
		160973	0	96709	

公關組112年預算表修正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修訂後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刪減部分
公會社群平台經營	業務費		會(刊)訊費	17600	8000	1600元*5篇	1. 主題文章3篇。 2. 機構參訪文章2篇。	1. 主題文章由6篇改為3篇 2. 參訪文章5篇改為2篇
機構參訪	業務費	活動費	膳食費	2025	810	135元*3位*2個機構 實報實銷	人數包含:代表理事一人、攝影一人、紀錄一人，共計三位。	機構參訪5次改為2次
	辦公費	旅運費	交通費	3750	1500	250元*3位*2個機構 實報實銷	人數包含:代表理事一人、攝影一人、紀錄一人，共計三位。	機構參訪5次改為2次
	業務費	活動費	禮品費	3000	1200	600元*2個機構 實報實銷		機構參訪5次改為2次
公關文宣業務	業務費	活動費	文宣品	5000	50元*100份	實報實銷		1. 刪減「公關文宣品製作」共計5000元
相關公關活動	業務費	活動費	雜支	2000	2000	實報實銷	辦理心理師節或相關公關活動所需用文具、耗材或器材租借費用。	
小計				33375	13510			共刪減19865元
總計				33375	13510			

法規組112年預算表修正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修訂後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刪減部分
公會運作及各項法規制度之法律諮詢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律師費	10000	10000	依委任契約內容實支實核	依據第四屆第13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編列律師費與會計費。	
因應擬定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進行之座談會及公聽會	人事費	工讀生	工讀金	1056	704	176元/時x2時/場x2場=704元	座談會所需人力，支援照相與場佈等，實支實付。	改線上辦理，仍需協辦人力
	人事費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70	70	35元x2場=70元	以112年級距試算，勞保及勞退每場約35元。	機構參訪5次改為2次
	業務費	活動費	座談會場租費	21000	0		以3場為原則，視實際需求增減。	改為線上辦理
	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	雜支費	2000	0		辦理座談會所需文具、耗材等物品。	改為線上辦理，耗材無紙化
小計				34126	10774			
總計				34126	10774			共刪減23352元

性平組112年預算表修正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修訂後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刪減部分
工作坊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16000	4000	2000元*2小時*1場次		改為線上講座2小時/場
	辦公費	印刷費	印刷費	5000	0	50元*100人*1場次	1場次的工作坊講義	
	業務費	活動費	場地費	18000	0	18000元*1場次	1場次所需的場地費用	
	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	雜支	1000	0	1000元*1場次	1場次所需使用的物品	
	人事費	工讀生	工讀金		704			
	人事費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35			
小計				40000	4739			共刪減35261元
總計				40000	4739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廖珮君(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循：

- 一、契約起始日及期間：
從事有繼續性工作，聘僱期間自112年03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 二、工作職稱：兼任幹事。
- 三、工作地點：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10樓1012室。
- 四、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第肆點所列各款工作型態與乙方約定如下：
 - (一) 乙方工作內容：
 - (一) 會員服務與對外聯繫窗口。
 - (二) 籌辦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等公會各項行政事務。
 - (三) 公會帳務管理。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每週 16 小時。 週一(13:00-18:30)，週二(13:20-18:00)、週四(13:00-18:30)
 -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 五、工作年資：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一款規定計算乙方工作年資。
- 六、工資：
 - (一) 工資：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給付乙方，約定如下勾選項目：
 - 按月計酬，月薪：新臺幣 14000 元整。
 - 按日計酬，日薪：_____元整。
 -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整。
 - 按件計酬，每件：_____元整，件數認定標準：_____，甲方應供給乙方充分之工作。
 - (二) 加班費：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給付乙方。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甲方不得強制乙方工作。
 - (三)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工資之發放日如下勾選項目，發放日遇例假日、



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就保費、健保費及個人所得稅。

按月發放，發放日為當月次月25日。

按週發放，發放日為當週次週之週 。

按日發放。

(四)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 七、 例假、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三款規定給予乙方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產假、安胎休養、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哺(集)乳時間。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 退休：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四款第(三)目辦理。
- 九、 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五款辦理。
- 十、 福利：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柒點及工作規則辦理。
- 十一、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日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捌點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 乙方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甲方應自乙方到職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每個工作日到工者。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者。
工作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其工作時數平均每週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玖點辦理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安全健康。
- 十三、 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為保護乙方生命 safety 及甲方之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約定乙方之出勤管理及工資事項。
- 十四、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 十五、 就業、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就



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年齡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十六、 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七、 契約之終止：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四款辦理。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八、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九、 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代 表 人：張志豪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10樓1012室

電 話：0978-077-935



乙 方：張明君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電 話：[REDACTED]

地 址：247新北市蘆洲區[REDACTED]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移交清冊

移交日期:112年3月13日

移交人: 呂翊彰 總幹事

監交人:張志豪理事長

接交人: 廖珮君 幹事

移交項目:財產

編號	項目	形式	位置
1	門禁卡	1只	

移交人: 呂翊彰

接交人: 呂翊彰

監交人: 張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契約變更協議書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呂翊彰(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就甲方聘任公會兼任總幹事乙職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以下簡稱「原合約」)，因人力需求變更，現就原合約內容修改如下：

一、原合約第四條第(二)項修改如下：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周 16 小時。」

二、原合約第六條第(一)項修改如下：

「工資：甲方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給付乙方，約定如下勾選項目：

按月計酬，月薪：新臺幣 14000 元整。

按日計酬，日薪：_____元整。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整。

按件計酬，每件：_____元整，件數認定標準：

_____，甲方應供給乙方充分之工作。」

三、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將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併為原合約的一部分，除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另有訂明外，原合約條款將不變。本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代表人：張志豪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10樓1012室

電 話：0978-077-935



乙 方：呂明彰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電 話：[REDACTED]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 [REDACTED]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度「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
合作心理師名單

(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1	朱士炘
2	李汶軒
3	宋佳璇
4	吳俐葦
5	吳淑晶
6	吳景濱
7	林沛辰
8	林金婷
9	周富美
10	陳曉蕾
11	潘秀宜
12	鄭思秋
13	賴威達
14	蕭妘蓁

附件八

性平組112年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工作坊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4000	2000元*2小時	預計辦理1場次2小時演講
	人事費	工讀生2-1-1	工讀金	704	176元/時x4時/場x1場=704元	演講所需人力，支援照相與場佈等，實支實付。 改線上辦理，仍需協辦人力
	人事費	勞工保險費2-1-31	勞工保險費	35	35元x1場=35元	以112年級距試算，勞保及勞退每場約35元。
小計				4739		
總計				4739		

附件九

知『性』之旅：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訓練工作坊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工作坊	業務費	活動費	場地費	4000	4000元*1場次	1場次所需的場地費用
	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	雜支	739	739元*1場次	1場次所需使用的物品
小計				4739		
總計				4739		

附件十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組成計畫書

112 年 5 月 21 日經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成員人數：3 人或 5 人

成員資格：現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且非為第五屆或第六屆理監事。

招募方式：以信件公告招募，若人數多於五人，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討論決選。

招募期程：5/29 寄出招募信，6/11 截止，6/12-18 審查，6/19 公告。若人數不足則第二輪招募，6/19 第二輪招募信，6/25 截止，6/26-7/2 審查，7/3 公告。

進行方式：

1. 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選。
2. 調查小組須於 112 年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完成調查報告書。
3. 調查小組如需調閱本會資料須至本會辦公室實體查閱且不得攜出，並僅限於調閱 109 年度會計相關資料。
4. 查閱資料時需於一周前提出，並於會務人員辦公時間進行，以利會務人員協助調閱及維護會計資料。
5. 預計召開三次查帳會議，會議內容會由小組成員規劃與紀錄，視需要得邀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專家人員列席，也可視需要增加會議次數。

預算編列：

112 年預算編列 2-3-1 會議費 8,000 元，預計理監事聯席會議 2,700 元，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 5,335 元，共 8,035 元，35 元從 2-3-7 其他業務費支應，若有需求仍可提案至本理監事會議編列預算。

	理監事聯席會議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
膳食費	2,700	2,835
	135 元*10 人*2 次=2,700 元	小組成員：135 元*5 人*3 次=2,025 元 會議工作人員：135 元*1 人*3 次=405 元 列席人員：135 元*3 人次=405 元
專家諮詢費		2,500
小計	2,700	5,335
合計		8,035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成員意願表

本人_____（親簽）同意擔任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候選人，並願遵守經由理事會議通過之小組組成辦法、任務進行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心理師證書 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專長資料（會計、法律相關專業敘述或證明）			
1			
2			
相關經歷（會計、法律相關經歷或曾任監事等）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附件十一

111年度收支報告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一、收 支 報 告 書(111年1-12月)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收入		支出	
入會費	105,000	人事費	440,911
常年會費	1,201,500	辦公費	187,065
活動收入	-	業務費	311,753
捐款	24,500	購置費	1,106
其他收入及利得	10,316	手續費	1,750
		提撥基金	63,203
計畫專戶收入	2,719,900	計畫專戶支出	2,491,744
合計	4,061,216	合計	3,497,532
餘額			563,684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341,316	1,207,000	134,316		
	1		入會費	105,000	45000	60,000		1,500元*70人
	2		常年會費	1,201,500	1152000	49,500		常年會費收入1,234,500元，退費33,000元
	3		活動收入	0	10000		10,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10,316		10,316		交接時現金盤盈1元、會員大會邀請函款項短付8元、郵局利息3,859元、劃撥利息1944元、土銀利息1301元、定存利息3203元
	5		捐贈收入	24,500		24,500		1. 110/12/22蔡英玲4000元，因收據開立於111/1/5，故列於111年收入。 2. 12/12社團法人新北語言治療師公會2000元，12/12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1500元，12/13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1500元，12/14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聽力師公會1500元，12/14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1500元，12/16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2000元，12/16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2000元，12/17新北市營養師公會1500元，12/20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2500元，12/27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1500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2			本會經費支出	1,005,788	1,168,837		163,049	
	1		人事費	440,911	490,292		49,381	
		1	員工薪給	277,680	345,584		67,904	
			總幹事	238,572	272,000		33,428	總幹事薪資21,000元/月，前三個月試用期19,000元/月，王前總幹事特休未休18,200元
			工讀生	39,108	73,584		34,476	公會會務25,956元，教育課程3,864元、會員大會9,288元。
		2	加班費	44,622	10,000	34,622		三月後總幹事改為兼職，加班需求增加。2月5,008元、4月5,086元、5月3,310元、6月246元、7月4,468元、8月3,670元、9月271元、10月7,129元、11月2,096元、12月13,338元
		3	保險補助費	52,359	56,208		3,849	
		31	勞工保險費	34,000	43,512		9,512	勞保費19,769元，勞退新制14,231元
		32	全民健保費	18,359	12,696	5,663		健保費1,238元/月（1月1,058元、2月1,965元、6月因工作不足一月無健保費），109年健保補充保費4,194元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15,750	34,500		18,750	總幹事七月到職，按比例提供年終（21000元*1.5月*6/12=15750元）
		5	其他人事費	50,500	44,000	6,500		會計109年整帳費18000元，111年整帳費30000元，111年結算申報費2500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2		辦公費	187,065	187,000	65	
		1	文具書報雜誌	2,406	3,000	594	活頁檔案夾、橡皮印及原子印、總幹事印章、公會地址章、A4空白影印紙、獎狀紙、信封、自動印章補充液、簽字筆、自動鉛筆
		2	印刷費	6,261	7,500	1,239	名片印刷費3,780元、辦公室影印超張費2,460、勞務契約書21元
		3	水電燃料費	2,624	9,000	6,376	3月後新址水電燃料費算於房租內。
		4	旅運費	0	9,500	9,500	
		5	郵電費	23,814	8,000	15,814	電話費9,256元，郵寄費14,558元
		6	大樓管理費	0			
		7	租賦費	134,849	96,000	38,849	倉儲租金19,859元，辦公室租金1-2月5,000元/月、3-12月1,0499元/月
		8	修繕維護費	12,180	20,000	7,820	網站SSL憑證5,000元，網站主機租賃及維護費(11-12月)1337元，Google Workspace使用費(7-12月)1843元，網址使用費4,000元。
		9	財產保險費	0			
		10	公共關係費	1,500	20,000	18,500	3月25日致贈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大會禮金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3,431	14,000	10,569	前辦公室飲用水672元，前辦公室清潔費1,800元，衛生紙109元，行政費850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3		業務費	311,753	423,545		111,792	
		1	會議費	4,015	17,000		12,985	1/5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餐費及場地費930元、3/22會計相關業務討論會餐費400元、7/31第四次理事會議餐費399元、8/8第四次監事會議餐費255元、10/23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餐費1551元、12/3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餐費480元。
		2	活動費	109,338	206,545		97,207	1. 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費2,800元，每小時2000元*2小時*7場次（7/28、8/4、8/10、8/18、8/29、8/30、9/6）。 2. 會員大會81338元（支出另列，參閱附件一）
		3	業務推展費	192,000	192,000			全聯會常年會費189,000元，諮心學會常年會費3,0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5	會(刊)訊費	6,400	8,000		1,600	1,600元/篇，黃、林、郭與陳心理師4篇，共6,400元
		6	社會服務費	0	0			
		7	其他業務費	0	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0			
	4		購置費	1,106	5,000		3,894	讀卡機269、滑鼠249、無線滑鼠379、網路線169、轉接頭40
	5		折舊-電腦設備	0				
	6		手續費支出	1,750	3,000		1,250	
		1	劃撥手續費	580	2,000		1,420	
		2	匯款手續費	1,170	1,000	170		
	9		提撥基金	63,203	60,000	3,203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3,203	60,000	3,203		3,203元為基金利息，112/1/17才解原定存並重新定存。
		2	退撫準備基金					
3			非專案餘絀	335,528	38,163	297,365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2,719,900				
	6		計劃專戶收入	2,719,900		2,719,900		
2			本會經費支出	2,491,744				
	10		計劃專戶支出	2,491,744	0	2,491,744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931,800		1,931,800		
		2	特殊個案電訪	0				
		3	專業訓練	16,000		16,000		
		4	心理健康宣導	4,800		4,800		
		5	助理人員酬金	237,288		237,288		
		6	助理人員勞健保	31,244		31,244		
		7	助理人員勞退	12,267		12,267		
		8	駐點服務勞保	137,045		137,045		
		9	駐點服務勞退	96,214		96,214		
		10	印刷費	7,080		7,080		
		11	郵資費	3,316		3,316		
		12	碳粉匣墨水匣	0				
		13	雜支	1,329		1,329		
		14	行政專管費	12,111		12,111		
		15	膳食費	0				
		16	工讀生	0				
		17	工讀生勞保	0				
		18	工讀生勞退	0				
		19	交通費	1,250		1,250		
3			專案餘絀	228,156				
3			本期餘絀	563,684	38,163			

說明：1. 讀卡機、滑鼠、無線滑鼠、網路線、轉接頭原流水帳記帳列為2-2-1文具書報雜誌，會計報表修正為3-4購置費。

2. 4/6辦公室影印費原流水帳記帳列為2-2-1文具書報雜誌，會計報表修正為2-2-2印刷費。

3. 海報設計費原流水帳記帳為2-1-5其他人事費，會計報表修正為2-3-2活動費。

4. 從公會運器材回倉庫原流水帳記帳為2-2-4旅運費，會計報表修正為2-3-2活動費。

5. 會員大會器材至辦事處運費原流水帳記帳為2-2-5郵電費，會計報表修正為2-3-2活動費。

6. 會員大會名牌運送費原流水帳記帳為2-2-5郵電費，會計報表修正為2-3-2活動費。

7. 會員大會邀請函款項短付8元，原流水帳記帳為1-5捐贈收入，會計報表修正為1-4其他收入及利得。實際費用為1008元，店家僅收整數1,000元，少收8元，為使收據金額與帳上相同，故分列2-3-2活動費1,008元、1-4其他收入及利得8元。

8. 標案印花稅原流水帳記帳為稅捐，會計報表修正為2-10-14行政專管費。

9. 送專案資料交通費原流水帳記帳為差旅費，會計報表修正為2-10-19交通費。

10. 1-4其他收入及利得中，交接時現金盤盈1元為王前總幹事與理事長交接零用金時金額為7,656元，惟理事長與簡前總幹事交接時，零用金金額為7,657元，盤盈1元原因不詳。

11. 2-1-32全民健保費中，109年健保補充保費4,194元為單位報稅所得總額大於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即須補繳費用。

12. 2-1-5其他人事費中，109年整帳費18,000元因為111年第六屆第2次理監事會公會決議委託會計師重新整理之附帶費用，故列於111年。

13. 1-6計劃專戶收入中，5/20「衛生局第二期款」應為「110年衛生局駐點專案_第四期款」，6/21「衛生局第二期款」應為「111年衛生局駐點專案_第一期款」，此為當初流水帳誤植，發現時會計已完成報表無法修正，故於此說明並將紙本會計憑證等資料修正並核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三、現金出納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3,580,902	本 期 支 出	3,738,038
本 期 收 入	3,736,931	本 期 結 存	3,579,795
合 計	7,317,833	合 計	7,317,833

註：本期收入3,736,931，係含(本期收入4,061,216-期初預收款137,200+期末預收款100,800+期初應收帳款682,080-期末應收帳款980,240+期初其他應收款13,245-期末其他應收款3,203-期初暫收款502,490+期末暫收款502,723)

註：本期支出3,738,038，係含(本期支出3,497,532-期末應付費用303,575+期初應付費用619,660-期初預付款項22,424+期末預付款項11,296-期初暫付款594-存出保證金減少數502-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增加數63,203+期初代收款1,470-期末代收款1,62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四、資 產 負 債 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產 額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零用金	3,375	應付費用	303,575
銀行存款-劃撥	1,225,268	預收款	100,800
銀行存款-郵局	1,503,426	暫收款	502,723
銀行存款-土銀	454,207	代收款	1,622
銀行存款-定存	393,519		
應收帳款	980,240		
其他應收款	3,203		
預付費用	11,296		
暫付款	0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46,755	負債合計	908,720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18,520)		
護貝機	1,288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簡報筆	1,39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456,722
擴音器麥克風	2,862		
		餘絀	3,265,865
		累計餘絀	2,702,181
存出保證金	22,998	本期餘絀	563,684
		基金及餘絀合計	3,722,587
資 產 合 計	4,631,307	負 債 及 基 金 合 計	4,631,30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表日期：112.04.28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 位	數 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MAVOLY 電 腦主機-型 號不詳		台	1					辦公室	
2		ASUS 筆電 -P2420L		台	1					辦公室	
3		ASUS 螢幕 -VA249		台	1					辦公室	
4		羅技鍵盤 -K120		個	2					辦公室	
5		ASUS 滑鼠 -MM5113		個	1					辦公室	
6		WINTEK 無 線滑鼠		個	1					辦公室	
7		HP 雷射印 表機 -Laser Jet1022		台	1					辦公室	
8		CANON 事務 機-MF632 Cdw		台	1					辦公室	
9		創見外接 式硬碟 -StoreJet 25A3		個	1					辦公室	
10		Sony 錄音 筆 -ICD-PX31 2M		支	1					辦公室	
011、 012		隨身碟-創 見 16GB		個	2					辦公室	
13		THOMSON 電 風扇 -SA-F01D4		台	1					辦公室	

14		INTOPIC 簡報筆-LR26		支	1					辦公室	
015、016		福爾紅外線額溫槍-IR42		支	2					辦公室	
17		Ventex 打卡鐘-TR-175		台	1					辦公室	
18		Esense 讀卡機		個	1					辦公室	
19		u-ta USB 耳機- A8		個	1					辦公室	
20		震旦碎紙機-AS800CD		台	1					辦公室	
		推車		台	1					辦公室	
		公會背心		件	49					倉儲	
		紅布條		條	2					倉儲	
		紅布條(十週年)		條	1					倉儲	
		桌巾		條	3					倉儲	
		公會旗幟-關東旗		座	5					旗座、旗面在倉儲，旗桿在辦公室	
22	1301	acer 螢幕-G206HL	101/10/31	台	1	2,888				倉儲	
23		羅技鍵盤-Y-SM46		個	1					倉儲	
24		Panasonic 傳真機-KX-FP207 TW		台	1					倉儲	
25		EDIMAX 無線網卡-EW-77711 USN		個	1					倉儲	
26	1303	FReline 護貝機-FM3200HC	099/10/21	台	1	1,288				倉儲	
27	1307	擴音器-型號不詳	100/03/12	台	1	2,862				倉儲	

		推車		台	1					倉儲	
28	1305	Hawk 簡報 筆-R100	099/10/29	支	1					已故障	
29		電風扇，型 號不詳		台	1					會員贈 送，因搬 遷遺失	
30	1301	舊電腦主 機-型號不 詳	097/08/18	台	1	27,780		18,520	9,260	倉儲，已 不堪使用	此設備 為會員 捐贈
31		讀卡機	111/04/12	台	1	269				辦公室	
32		滑鼠	111/04/19	個	1	249				辦公室	
33		網路線	111/05/17	條	1	199				辦公室	
34		轉接頭	111/05/07	個	1	40				辦公室	
35		滑鼠	111/06/09	個	1	379				辦公室	
36		全家禮物 卡(100元)	111/12/09	張	98	9702				辦公室	
合計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六、基金收支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393,519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3,203	支付退休金		存入銀行專戶
本年度提撥	60,000	結	餘	456,72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註：本年度利息收入及提撥基金共63,203元於112年存入銀行專戶

111年會員大會活動支出表

製表日期：112年5月12日

111年會員大會日期：111年12月17日(人數不足未成會)、112年1月8日(線上會議)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活動費	81,338	96,385		15,047	
			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海報	630	1200		570	
			會員手冊	9,482	6400	3,082		
			研習手冊	0	6400		6,400	
			研討會回饋問卷	0	160		160	
			邀請卡	1,008	1575		567	原為1,008元，店家僅收1,000元列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禮品	17,739	16000	1,739		1. 全家禮物卡100元：100元/張*161張*99折，共15,939元。原有19張，剩下98張。 2. 貴賓禮盒：180元/盒*10盒，共1,800元。
			餐費(會員)	19,800	24300		4,500	1. 葷食：135元/盒*120盒，共16,200元。 2. 素食：120元/盒*25盒，共3,000元。
			餐費(貴賓)	0	1350		1,350	
			其他雜支	2479	2000	479		講師礦泉水20元、免洗紙杯104元、名牌印刷費389元、其他印刷費58元、器材運送費1908元
			講師交通費	0	3000		3,000	
			場地費	24,200	24000	200		場地費23,600元，場地清潔費600元
			講師費	4,000	8000		4,000	
			海報設計費	2,000	2000			游心理師設計研習及會員大會海報
			工讀金	9,288	8,400	888		1. 111年12月17日，168元/時*7小時*7位工讀生，共8,232元。 2. 112年1月8日，176元/時*6小時*1位工讀生，共1,056元
			會員大會總支出	90,626	104,785		14,159	

理事長：

製表：

111年駐點專案支出表

製表日期：112年05月12日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02月28日

專案預算項目 名稱	公會會計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減少	增加	
計劃專戶收入	1	6	計劃專戶收入	457,800	396,800	61,000		
心理諮商鐘點費				315,600	273,600	42,000		
固定駐點服務	2	1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282,000	240,000	42,000		1,000/hr
偏遠固定駐點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21,600	21,600			1,200/hr
中高危險個案追蹤關懷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2,000	12,000			1,000/hr
實支實付服務費				38,800	6,000	32,800		
特殊團體心理輔導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3,200	-	3,200		3,200/hr
緊急個案處理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3,000	-	3,000		3,000/案
偏遠地區行動心理師服務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8,000	-	18,000		每次出勤以新臺幣3,000元計(若超過2位民眾,每增加1位即支付1,000元整)。
都會區行動心理師服務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9,600	6,000	3,600		1,200/次
特殊個案面訪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3,000	-	3,000		1,500/hr
特殊個案電訪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2,000	-	2,000		1,000/hr
業務費				103,400	71,889	31,511		
專業訓練			3 專業訓練	-	-			
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4 心理健康宣導	-	-			
助理人員酬金			5 助理人員酬金	36,000	36,000			110年度計畫案：18,000/月
助理人員勞健保			6 助理人員勞健保	4,600	4,099	501		其中151應為公會孫工讀生勞保，應由郵局帳戶支付
助理人員勞退			7 助理人員勞退	2,000	1,928	72		其中60應為公會孫工讀生勞退，應由郵局帳戶支付
駐點固定服務勞保			8 駐點服務勞保	19,000	17,920	1,080		
駐點固定服務勞退			9 駐點服務勞退	13,000	11,124	1,876		
工讀生			16 工讀生	6,400		6,400		
工讀生勞保			17 工讀生勞保	228		228		
工讀生勞退			18 工讀生勞退	720		720		
印刷費			10 印刷費	2,000	483	1,517		110年度第四期成果報告書483
郵資費			11 郵資費	3,000	100	2,900		寄110年度第四期成果報告書100
碳粉夾墨水匣			12 碳粉匣墨水匣	-				
雜支			13 雜支	1,000		1,000		
行政專管費			14 行政專管費		150			匯費150
			19 交通費	15,452	85	15,217		送專業資料交通費85(郵局帳戶支付)
膳食費			15 膳食費	-				
總計				457,800	351,489	106,311		
111年1-2月專案餘絀	3				45,311			

理事長： 製表：

111年駐點專案支出表

製表日期：112年05月12日

自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專案預算項目 名稱	公會會計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減少	增加	
計劃專戶收入	1	6	計劃專戶收入	2,526,000	2,323,100	202,900		
心理諮商鐘點費				1,782,000	1,639,200	142,800		
衛生局固定駐點	2	1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542,000	1,422,600	119,400		1,000/hr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08,000	93,600	14,400		1,200/hr
中高危險案追蹤關懷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32,000	123,000	9,000		1,000/hr
行動心理師心理輔導服務及社區宣導				119,900	17,800	102,100		
偏遠地區民眾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72,000	6,000	66,000		3,000/次
特殊個案處理費(面訪)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9,500	6,000	13,500		1,500/hr
特殊個案處理費(電訪)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8,000	1,000	7,000		1,000/hr
緊急個案處理費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6,000	-	6,000		3,000/案
特殊團體心理輔導服務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9,600	-	9,600		3,200/hr
社區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4 心理健康宣導	4,800	4,800			1600/hr，於9/12、9/19、9/26舉辦三場，每場1小時
業務費				624,100	483,255	140,845		
講師費			3 專業訓練	19,200	16,000			1600/hr 1. 於8/20、12/3舉辦3小時團督 2. 於9/25舉辦4小時專業訓練
文具紙張			13 雜支	10,000	1,329	8,671		刻印費80、文具用品1,150、衛生紙99
郵電			11 郵資費	5,000	3,216		216	老優電話卡2,000
			14 行政專管費		2,000			
印刷			10 印刷費	8,000	6,597	1,403		
交通費			19 交通費	5,000	1,165	3,835		送資料至衛生局費用1165
臨時人員酬金			5 助理人員酬金	295,680	201,288	94,392		17,500/月、加班費11,038、年終21,875、於112/1/10離職，離職後協助之薪資1,672
行政管理費			6 助理人員勞健保	281,220	27,145	254,075		標案印花稅2,526(郵局帳戶支付)、筆電硬碟更換3,675、高速交換器344、12/3團督場地與茶點3,316、申請第一類信用資料手續費100
			7 助理人員勞退		10,339			
			8 駐點服務勞保		119,125			
			9 駐點服務勞退		85,090			
			12 碳粉匣墨水匣		-			
			14 行政專管費		9,961			
總計				2,526,000	2,140,255	385,745		
111年3-12月專案綜結	3				182,845			

理事長： 製表：

附件十二

112 年度成癮者「重心出發」心理諮商與衛教服務計畫 服務合約書

立契約人：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本契約一式 2 份，經雙方用
印後，甲方執 1 份、乙方執 1 份。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1條 目的：

依據國內針對戒癮之心理治療相關研究顯示，心理諮商於戒癮過程中扮演重要協助角色，透過強化戒毒信心，在藥癮者的情緒和自我概念上可產生正向的效果，其中居住於中途之家之藥癮者多自評無法於一般社區內自行戒除非法藥物，且缺乏家庭支持系統，內在議題更為複雜，為使是類複雜性議題個案學習用正確方法面對壓力，增強其處理問題之技巧及能力，並恢復規律生活型態，促使其復歸社會，進一步達成「全人改變/完全戒治」之目標，爰辦理此計畫，擬提供居住於中途之家之藥酒癮個案心理諮商服務，並由專業醫療人員提供藥酒癮個案生理、心理共病之復發預防衛教指導，冀以透過針對複雜性藥酒癮議題之專業介入，提升藥酒癮者對成癮認識與疾病的預防，強化自我照顧能力，促使其不再依賴品、酒精等成癮物質作為解決問題之道。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機關通知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服務流程：

一、服務對象：

(一) 經合作中途機構轉介，具接受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意願之藥、酒癮個案。(以下簡稱個案)

(二) 不限戶籍，足夠瞭解服務內容並可配合轉介機制之完全行為能力者。

二、服務流程及行政配合事項：

(一) 甲方接獲中途機構轉介後，原則會於轉介後 7 個工作天內，與中途機構聯繫。

(二) 心理師媒合：甲方於 Line 群組公告服務時間（原則是白天），由可配合時間與地點的乙方進行媒合。

(三) 提供諮商服務：

1. 首次諮商請乙方協助個案簽署諮商同意書，每次皆須完成簽到表。
2. 乙方於約定時間進入中途機構，進行專業心理諮商輔導與評估（含 BSRS-5 施測），並針對個案當下接受心理關懷之需求面向，給予適合之建議。
3. 個案若因個人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接受服務，中途機構最遲會於約定服務前 3 個工作天主動聯繫甲方更改諮商服務時間，甲方會於接到訊息後一天內個別通知乙方。
4. 完成個案記錄：乙方提供服務後 7 個工作天內，將心理諮商服務紀錄登打至衛生局指定之「心理衛生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紀錄內容包

括諮商服務紀錄、處遇建議事項等。

5. 每月 5 日前，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電子檔(寄到 counorgstaff@gmail.com)：諮商服務清冊(每個機構 1 張)
 - (2) 郵寄(寄到本會：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62 號 10 樓 1012 室，廖珮君收)：簽到表(每位個案一張)、領據。
6. 本流程依據與新北市衛生局、中途機構的合作狀況，做滾動性的修正，請乙方依規定配合。

第四條 服務費用(請見下表，皆為核實支付。)

項目	費用	備註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	\$1,600/次	接獲派案後，入中途機構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並填覆完整紀錄者，核實支付。
評估量表檢測費用	\$200/次	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評估量表施測費，逐案核實支付。
個案管理費	\$400/次	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之工作準備及諮商服務後個案管理費，逐案核實支付。
油脂費	\$280/趟	合約機構至中途之家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油脂費。備註：去、回算一趟。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代 表 人：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62 號 10 樓 1012 室
電 話： 0978-077935

乙 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滿意度回饋表

1. 機構資訊（必填）
 - 機構名稱
2. 服務資訊（必填）
 - 心理師姓名
 - 服務形式：講座、工作坊、諮商/諮詢、其他
 - 服務日期
3. 專業度（五點量表，必填）
 - 提供的服務內容，符合貴機構之需求
 - 提供服務時，準時出席
4. 行政（五點量表，必填）
 - 能夠及時聯繫
 - 行政配合度
5. 其他意見

附件十四

2023年 新北市諮商心理公會教育訓練組1-5月工作報告

報告日期：2023.5.21

- 一. 於今年度1~4月於本組Line群組交流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以作為今年活動辦理之參考。
- 二. 於今年度四月份於群組內討論性平組邀請與淡江大學諮商中心於今年七月合作「性平行為人的輔導處遇」實體課程，本組交流後決議：同意合作辦理並支出場地費5000元，因課程人數65人為上限，依經費比例原則及各合作單位分工情形，本會應可至少20名保障名額。
- 三. 於今年度四月份於群組內討論是否協辦淡江大學教心所「2023科技、敘事實踐與心理健康學術研討會」，因時程不及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故不參與協辦活動。
- 四. 依據本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關於國民法官業務合作，本組於5/9召開組內會議討論是否於本年度安排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經諮詢本會執業拓展組後得知新北地院暫時無法為本會會員開課。因國民法官為國家司法機關重大政策，本組未來仍會規劃辦理本會會員對於國民法官之相關知能以利維護國民法官健康及減輕審理之心理負擔。

五. 本年度活動規劃：

(一) 本年度(2023)教育訓練組預算為94,050元，預計辦理9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其中2場為實體活動(1場講座、1場工作坊)，7場為線上講座。

(二) 本組於5/9召開組內會議討論今年度活動安排，目前預計辦理及規劃如下：

編號	日期	時數	講師	講師資歷	主題	辦理形式	備註
今年度擬辦理：							
1	7/2(日) 10:00-12:00	2	李韶齡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跨域資源整合服務模式	自辦 線上	1.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主責：邱雅沂 3.開場主持/致詞：張志豪 理事長

1

編號	日期	時數	講師	講師資歷	主題	辦理形式	備註
2	7/31(一) 19:00-21:00	2	張雯婷 鄭又嘉	•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床心理師 • 新北市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	對談：青少年自殺議題 (暫訂)	自辦 線上	1.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主責：邱雅沂 3.主持：游千雅
3	10/13(五) 19:00-21:00	2	林上能	• 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 勞動部轄下各就業體系外聘諮詢師、講師、督導、各級學校及政府機關社福單位講師	諮商心理師投入生涯 / 職涯諮詢的轉換與準備	自辦 線上	1.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主責：胡延薇、鄭浩元
4	11/4(六) 10:00-12:00	2	王堂熠	Garmin員工關係Team Leader	心理專業在企業的運用~以員工關係為例	自辦 線上	1.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主責：邱雅沂
規劃中/邀請中							
5		2	黃雅羚	元品心理諮商所所長	諮商所開業管理(暫訂)	自辦 線上	1.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主責：胡延薇、鄭浩元
6		2	陳明清	• 又勝律師事務所合署律師 • 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共同起草人 • 數位女子聯盟常務監事	聯防四法與數位性暴力防制(暫訂)	自辦 線上	1.積分申請類別：法律 2.主責：邱雅沂
7		2	洪莉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諮商實務倫理(暫訂)	自辦 線上	1.積分申請類別：倫理 2.主責：邱雅沂

2

編號	日期	時數	講師	講師資歷	主題	辦理形式	備註
8		2	林子翔	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理事長	諮商心理師在社安系統中 角色與功能(暫訂)	自辦 線上	1. 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 主責：胡延薇
9		6			一日工作坊		
	時數小計	22					

- (三) 組內分工：借重組員在辦理活動上的諸多豐富經驗，也考慮到組員游千雅身兼本會公關組組長會務繁重，因此今年度場次由胡延薇、王堂熠、鄭浩元及邱雅沂分別或合作主責，並借重組員游千雅的美感專長設計各場次宣傳海報，由組長邱雅沂擔任與會務組間協調工作窗口。
- (四) 活動執行：每場次活動均成立LINE任務小組，成員為：主責、美編小能手、本組組長、總幹事、窗口常務理事或該場活動工讀生等組成。本群組為任務編制，任務結束後解散。
- (五) 制訂工作時程：除依照本組去年擬定之繼續教育訓練活動工作流程SOP，另將制訂各活動的行前重要工作事項期程，盡量兼顧活動曝光、相關事務執行及兩位幹事上班時間，以利提早安排工作進度。
- (六) 開放活動予非會員報名繳費參與：根據本會第六屆第 4 次理事會議紀錄決議教育訓練活動可開放予非會員報名繳費參與，待今年度課程規劃底定，將接洽其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研擬共同舉辦或互惠課程。

附件十五

2023/05/21 公關組工作進度

組長：游千雅

日期	工作事項	進度
2023.03.21	公會 line 社群開張	截至目前加入會員共 <u>141</u> 人
2023.04.11	線上訊息會議	文章與採訪工作分配（分配見下表）
2023.05.06	採訪新北偏鄉四位學校心理師	整理文字稿件

2023 年度預算為 13510，總共 2 篇採訪，3 篇文章。

工作項目	單位	主題	負責夥伴	
採訪	新北學諮中心	山海線心理師	游千雅	預計 5 月出刊
	黎明科大	多元文化諮商（越南專班學生）	顏珮君	預計 10 月出刊
文章	邀稿	情緒急救	葉怡君	預計 6 月出刊
		行動心理師的甘苦談與自我照顧	岳矜矜	預計 9 月出刊
		諮商所經營	葉北辰	預計 11 月出刊